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按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條件，初步提呈[編纂]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編纂]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彼等各自的香港包銷承諾(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按個別基準(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悉數包銷。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A系列投資者所持A系列優先股所附轉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國際包銷協議已正式簽立及交付、已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按照其條款(除有關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的條款外)終止；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與[編纂](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上述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及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的總[編纂][編纂]%的佣金總額。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及自[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該等佣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連同我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編纂]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範圍的中間值)，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由我們支付。

本公司亦可自行決定向[編纂]支付不高於我們根據[編纂]提呈股份要約所得款項總額[編纂]%的額外獎勵費用。

[編纂]

包 銷

[編纂]

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倘適用)借股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